

附件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的 陇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(2026-2030年)编制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陇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(2026-2030年)编制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:
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寄裕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910.0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60.9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寄裕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2 月 4 日



注:投标单位提供的《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投标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